

延安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 项目合同

甲方： 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上海臻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臻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上海臻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5年11月14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
- 2、项目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
- 3、采购内容：详见磋商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RMB¥26000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 3、总报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配件费及税金等。
-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5、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维保期结束后再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2）付款时中标(成交)单位需开具合同金额相应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服务款已付清，服务款已付清是以甲方合同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第三条 维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一)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三)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

1、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

(一) 验收：服务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在技术建设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采购内容或未达到甲方的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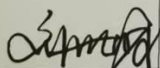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鉴证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见证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99 号 706 室	地址：延安市新区鼎盛豪庭公寓 4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716099	邮政编码：201821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	账号：9823007880100001002	账号：371011510000019626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户名：	户名：上海臻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陈建刚 13572563928	全权代表：
日期：2015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2015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 年 月 日